

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9日，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针对废气环保设施的变化，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45）。

2020 年 1 月 15 日，三名技术专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方玉才的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2933 平方米，购置塑料件水转印线、塑料件喷涂线等主辅设备，建设了“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6 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82 号。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1XBE1DXX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转印车门饰件 10 万件/年、车门饰条 10 万只/年和喷涂车门饰条 20 万只/年、保险杠 2 万根/年、前中网 1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1。

表 1 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化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烘干 1（转印冲洗后的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作为供热能源。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其他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的环保设施及废气排放管路略有调整，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

表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治理	/	新增 5 套水帘, 新增水帘用水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新增 2 套水喷淋装置	
废气治理	喷油废气经 1#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烘干 1 废气、烘干 2 废气 (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活化废气、补膜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 (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1、新增 5 套水帘、2 套水喷淋的废气环保设施; 2、新增 1 根排气筒 (FQ-3) 排放; 3、废气的环保设施、排气筒编号及废气排放管路略有调整, 未新增污染因子, 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调漆、喷漆废气经 2#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烘干 3 废气 (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烘干 3 废气 (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综上所述, 参照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调整后, 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备注: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 企业已编制《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备案号: 20203204110000004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FQ-2 排气筒：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FQ-3 排气筒：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喷涂线、飞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车间管理，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FQ-1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

经监测，FQ-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FQ-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FQ-3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共计 2 间，均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4、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堆放、管理台账记录、定期及时清运等工作。
- 3、待废 UV 灯管产生后,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5日



